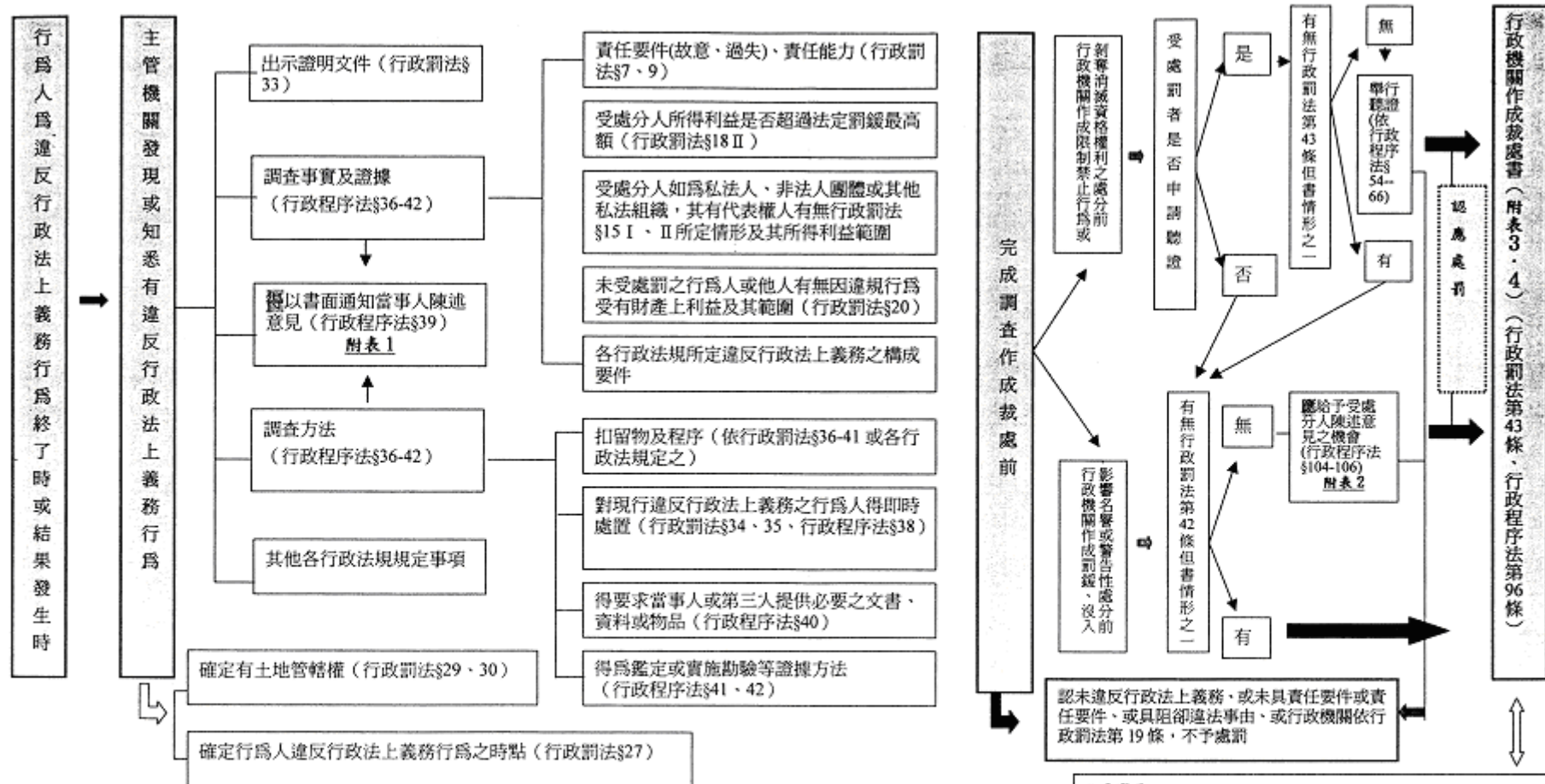


「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圖」



注意事項：

- 依行政罰法第1條但書規定，各行政法律（含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）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行政機關仍應先依各特別法規定之構成要件及程序辦理，未有規定者，則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。
- 行政機關如發現行為人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時，應先將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，並依行政罰法第26條處理；如發現行為人之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依同法第24條及第31條第2項至第4項處理。
- 行政機關應注意行政罰法第27條裁處權時效之規定，並於時效完成前完成裁處程序。
- 「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」及相關書表格式係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所定，僅提供各機關參考。各機關仍應依各該行政法律規定予以增減。（本件附表1-4均具表格式及非表格式，各機關得自行採用）

注意事項

- 各行政法規如規定須先限期改善後予以處罰者，從其規定。
-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（行政罰法第19條）。
- 裁處時應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審酌之加減。
- 受處罰者或擴大沒入物之所有人於行政機關裁處前，致不能沒入或致物之價值減損者，行政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23條第1項裁處沒入物之價額或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價額。
- 不服行政機關作成裁處之行政處分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9條規定先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，行政機關應於裁處書敘明。
- 行政機關調查終結前應依行政罰法第31條第4項通知原管轄權之其他機關；於作成裁處書後，宜通知配合執行機關或相關機關。